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24/2 Pt. 33

電話號碼: 3509 8956

來函檔號: CB2/PL/HS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傳真號碼: 2185 7845)

黃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規管中藥材內的殘留農藥

貴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標題事項進行討論。本局現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一) 從市場抽取樣本進行檢測的中藥材類別

衛生署從市場抽取的中藥材樣本可歸類為植物源中藥材、動物源中藥材及礦物源中藥材三種。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衛生署從市場抽取共377個中藥材樣本，化驗其除害劑殘餘量。

在上述377個樣本中，只有10個植物源中藥材樣本在第一階段化驗(即化驗未經煎煮的中藥材)測出有除害劑殘餘量。然而，該10個樣本全部通過第二階段化驗(即化驗經煎煮後藥湯中的除害劑殘餘量)。換言之，該10個樣本經煎煮後的除害劑殘餘量全部不超過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聯合會議制訂的「每日可攝入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中華本草》等中藥文獻，該10種中藥材均適宜在煎煮後才服用。

## (二) 檢測中藥材樣本的數字

衛生署的中藥材檢測工作是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首先，衛生署會透過恆常市場監測系統，根據風險評估每月抽取約30個中藥材的樣本做檢測。另外，衛生署亦會根據中藥不良事件呈報系統、市民投訴及其他政府部門轉介等渠道所提供的資料對懷疑有問題的中藥材進行特別的跟進檢測，每年進行的特別跟進檢測約有220。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檢測工作的效用，並會適時檢討增加抽取樣本數目的需要。

## (三) 以除害劑殘餘量的「每日可攝入量」而非「最高殘餘限量」作為食用安全的參考

除害劑的「每日可攝入量」(Average Daily Intake, ADI) 是按人類的體重計算，估計人於一生中每天從食物或食水攝入該除害劑而不致對健康帶來風險的分量，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農藥殘留聯合會議制訂。「每日可攝入量」反映人體可攝入除害劑的安全份量，因此在國際上常用作健康風險評估的參考標準。另一方面，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則是指在食品中法定允許的最高除害劑殘餘濃度，由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目的旨在鼓勵業界施行「優良務農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 ，確保為防治蟲害而在食物施用的除害劑分量減至最少。故此，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並不等同人體可攝入除害劑的安全參考值。因此，目前衛生署是以「每日可攝入量」而非「最高殘餘限量」，來評估中藥材除害劑殘餘量的健康風險。

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中藥材的安全使用，當中亦強調中藥材的使用應根據個人的體質及病情的需要。因此，我們建議市民在服用中藥材前應先請教中醫師意見；而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亦應依照中醫師吩咐。

衛生署會繼續按目前的規管及市場監測機制確保中藥材的安全，包括繼續進行相關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含量檢測。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按所建立的溝通機制加強中藥材的訊息交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雪梅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中醫藥))